

We are One Body

經文：林前 12:12-27；彼前 4:10；弗 4:11-16

- (1) 林前 12:12 「肢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。」
 - 在基督裏_____
 - 我們是從「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」(v.13)
 - 我們是彼此相連、不可分割的！

- (2) 不要_____ (vv.14-20)
 - 「腳」vs「手」→ 自以為_____、才幹、能力不及別人
 - 「耳」vs「眼」→ 自以為無人_____自己
 - v.18 「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」
 - 肯定一點：是神按著祂的心意把我安排在 UBC 這個身體上！
 - 發掘潛質(彼前 4:10)、多學習、多嘗試，找出自己的型格！

- (3) 不要_____ (vv.21-27)
 - 「頭和眼」vs「手和腳」→ 自以為了不起、比較重要
 - 「分門別類」只是出於人的主觀評論：
「_____」軟弱(v.22)、「_____」不體面(v.23)
 - 神根本無意把我們分類，祂重視每個人、更特意要建立那些不起眼的肢體

- (4) 彼此相顧、互相建立，建立榮耀的教會
 - 為主建立一間能_____神的恩膏能力和許多生命的教會
 - 「真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(弗 4:13)